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

一、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为主线，根据《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渝北区贯彻落实〈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〉任务分工表》的，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。

（一）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以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牵引，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措施，全面完成各项法治建设目标任务。2022年，全区事故灾害防控实现了“双下降”，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灾害，确保市第六次党代会、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段安全，全区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。一是突出安全基础防范。实现了我区重大危险源企业数字化管理，以解决共性问题、区域性问题为重点，开展危险化学品、燃气、城乡接合部、物流园区、建设施工、自建房、消防、道路交通等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不断夯实安全根基。二是强化应急队伍建设。优化一小时救援协作圈，全区22个镇街均成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，注重应急实战演练，开展区级应急演练12次、“战汛2022”系列演练29次、防汛和地灾疏散演练163次，联防联训18次，野外驻训34天，应急出勤186次，确保快速响应、科学救援；加强救灾物资精准调度管理保障，打造渝北区综合救援实训基地和信息化应急物资库。三是高效应对自然灾害。修订完善我区森林火灾、防汛抗旱预案，形成上下衔接的预案体系，制定高火险期森林火灾“1+3”应急处置机制，编印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流程图，成功处置野外火情29起，是极端高温天气下全市极少数未发生森林火灾的区县之一，守住了我区“三山”平安；健全以河长制为根基的分片包干责任制，深化御临河流域防汛抗旱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组建防汛抗旱专班，成功应对6次暴雨和多日干旱气候，全区未出现因灾亡人、因旱返贫情况；持续推进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作，新、改、扩建工程房屋设施加固信息录入2万余条，安装地灾监测设备131台，避险搬迁125人，完成地灾点治理6个，打造中央公园小学、东原香山小学2个市级示范学校。

（二）创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

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推行电子证照，推行“一窗综合受理、全程网上公开”，优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，试点推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和行政审批承诺制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。建立平台企业全程协办服务机制，一对一培训代办帮办员，组织开展上门走访服务活动，打造集中审批快速通道，实现对项目审批的全程协作、过程助推和问题帮扶。

（三）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

一是健全完善机制。建立“十专五指”指挥调度机制，明确各牵头单位及工作职责，每月向区政府常务会汇报工作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现场会议；完善事故灾害预警响应机制，按照“一行业一措施、一镇街一方案”要求，初步建立了灾害预警响应“熔断”和“叫应”机制。二是压实监管责任。在全市率先制定《渝北区应急管理工作履职责任清单》，明确106项监管职责、563个具体监管事项，全面消除监管盲区。三是发挥统筹作用。圆满完成三年行动，严格落实“十五条硬措施”，每日收统事故情况，每周调度2—3个重点行业领域，每月开展形势研判，提出有效工作措施；每月制作明查暗访警示片，在全区性大会上播放，切实曝光问题、传导压力。四是深化执法改革。印发了渝北区《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要点》，加快构建权责一致、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体制。

（四）持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水平情况

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出台重大行政决策。我局牵头起草的重大行政决策《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在制定决策过程中，将规划及时纳入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从体制机制上确保了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合规。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坚持深入调查研究，聘请专家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，通过网上征求的方式扩大群众有序参与。落实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三重合法性审查规定，即决策均按照单位法律顾问、区政府法律顾问、区司法局的各有侧重、统筹把握的三重合法性审查制度执行。

（五）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

一是持续强化打非治违行动。查获涉嫌非法销售储存成品油50余吨、醇基燃料60余吨、烟花爆竹751件，涉案金额140余万元，警告教育16人、移送司法11人。二是创新开展“四不两直”飞行检查。组建100余人的检查人员库，每周抽组6—8个飞行检查组，每月实现行业领域、属地镇街全覆盖，全年检查各类对象372个。三是严肃调查处理安全事故。落实“一案双查、三责同追”和行刑衔接制度，按期结案率100%，罚款447.6余万元，移送司法1人。

1. 继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

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，认真清理我局的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及时完成2022年修订公布工作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、司法等监督，实现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满意度、办复率100%，本年度未收到司法建议及检察建议。加大社会公众对安全监管的参与度，出台举报奖励办法，12350接线2318个，受理302件，处罚7.45万元，奖励0.57万元。

（七）坚持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情况

**一是**务实推进标准化建设。全区重点行业领域规模（限额）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共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879家，创建达标率90.2%。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、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已全面完成“一线责任制”。**二是**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基本完成。我区涉及工作任务664项，目前已完成663项、完成率99.8%，除因全市未全面实施的相关工作之外，均已经全面完成。**三是**危化品专项整治有序开展**。**成立3个危化品整治专项检查小组，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集中排查整治，共检查出问题隐患211个，整改督办53家企业，完成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治理工作。

二、2022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局主要负责人始终坚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以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牵引，全面完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、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等各项法治建设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始终保持坚定政治立场

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，加强法治建设，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二十大及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，准确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、历史贡献、理论特色和实践要求，确保每一名干部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内涵。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讲座，邀请法学教授作为全区应急管理执法人员专题辅导，树牢干部法治观念，坚持依法行政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开展。

1. 狠抓党建主业，着力培塑清正廉洁本色

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摆在突出位置，切实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主责主业，亲自部署党建工作，带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、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、“一把手”末位发言。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各项制度，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，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12次。坚持与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谈心谈话，关心解决干部职工实际问题。机关倡导廉政风气，厉行节约，坚决抵制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和各种不良风气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担当，推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向好

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紧扣全区安全发展总目标，以“落实责任、严格执法”为抓手，持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，全区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保持“双下降”。坚持“每日一思、每周一议、每月一查”，研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工作，提出有效工作措施；每月制作播放明查暗访警示片，切实曝光问题、传导压力。创新开展“四不两直”飞行检查，每月实现行业领域和属地镇街全覆盖。圆满完成三年行动，严格落实“十五条硬措施”，全面完成企业一线责任制。强化打非治违，落实“一案双查、三责同追”和行刑衔接制度，创新宣传教育方式。承办全市“6.16”安全生产月启动活动，荣获“全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先进单位”。加强应急物资精准调度管理，注重应急实战演练，开展“战汛2022”系列演练29次；带队到一线开展野外火情扑救16次，为群众送水缓解旱情，有效应对连晴高温极端天气。积极助力疫情防控。建立党员突击队、志愿者服务队，带领干部职工深入抗疫一线支援，累计派出1200人次，支援全区棉被、棉大衣、帐篷等防疫物资25000余件。

三、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**一是**镇街应急管理执法信息化水平不高。2022年应急管理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开始全面运行，镇街在使用过程中，存在执法范围不清，系统使用率不高，系统操作困难等问题。

**二是**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后，“局队合一”的运行模式仍处在起步阶段，如何发挥联动执法优势还需要摸索。

**三是**少数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单位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，个别单位事中执法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四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

我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继续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安、依法兴安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全面推进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

**一是提升镇街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化水平。**继续开展镇街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培训，强化基层信息装备配备，一对一现场指导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使用。

**二是优化执法体系运行。**结合即将出台的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》，梳理应急系统执法权限，统筹执法资源配置，切实体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改革成效。

**三是**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执法。持续开展执法“清零”和执法量提升行动，确保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地。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，倒逼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。